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69)

二零一四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擬選舉獨立監事

擬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知載於本通函第57頁至第60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 目 錄

	頁數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一. 緒言 .....	3
二. 二零一四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4
三. 選舉獨立監事 .....	4
四. 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	5
五. 股東週年大會 .....	5
六.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6
七. 推薦意見 .....	6
八. 其他資料 .....	7
附錄一 – 擬選舉監事之詳情 .....	8
附錄二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0
附錄三 – 董事會議事規則 .....	34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57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舉行之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載於本通函第57頁至第60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
「本公司」	指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普通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幣買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釋 義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股份」	指	H股及／或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69)

執行董事：

文會國先生(主席)

范•德意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杰先生

孫姬明先生

菲利普•范希爾先生

楊國琦先生

熊向峰先生

鄭慧麗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

光谷大道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峰先生

葉錫安先生

李平先生

李卓先生

致股東

敬啟者：

二零一四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擬選舉獨立監事  
擬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一. 緒言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就下列事宜(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i)二零一四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ii)選舉獨立監事；及(iii)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二零一四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擬選舉獨立監事、擬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之資料。

### 二. 二零一四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分配淨利潤為人民幣425.6百萬元，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釐定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利潤及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釐定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利潤中較少者。根據有關法律規定和監管要求，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1.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釐定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淨利潤計算，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48百萬元。
2.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釐定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淨利潤計算，提取任意公積金人民幣24百萬元。
3. 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股股份派發人民幣0.166元(含稅)。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計算，現金派息總額共計約人民幣106.2百萬元，約相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分配予股東的淨利潤的百分之三十。

上述本公司的二零一四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經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 三. 選舉獨立監事

由於工作調動關係，姚井明先生及虞嘉萱女士已辭任監事職務。姚先生及虞女士作為監事的辭任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監事會批准之日起生效。姚先生及虞女士將繼續履行其監事職責，直至劉德明先生與李長愛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成為新監事。

姚井明先生及虞嘉萱女士已確認彼等各自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而就其辭任一事，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通知股東。

## 董事會函件

根據《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國經貿企改[1999]230號)的規定，監事會成員中一半或以上須為外部監事，而其中兩名或以上須為獨立監事。監事會因此提名劉德明先生與李長愛女士選舉擔任獨立監事，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通過批准後方可作實。劉先生與李女士作為獨立監事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其各自委任之日起至第一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彼等委任各自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本公司將分別與劉德明先生及李長愛女士訂立服務協議。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劉先生與李女士的選舉，監事會建議劉先生及李女士因擔任獨立監事職務而應分別有權獲取每年人民幣150,000元的薪酬，服務期限不足一年者薪酬按比例計算。

有關劉先生及李女士履歷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除本通函中所述，並無有關劉德明先生及李長愛女士的建議選舉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 四. 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和權限，規範董事會的運作及決策程序，董事會建議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兩項議事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生效。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

#### 五. 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將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的第57頁至第60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一四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擬選舉獨立監事，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 董事會函件

為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日(星期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隨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郵政編號：430073，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 六.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表決均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 七.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二零一四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擬選舉獨立監事及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而，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八.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文會國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擬選舉擔任獨立監事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如下：

### 劉德明先生

劉德明先生，58歲，現為華中科技大學教授，中國下一代互聯網專家委專家，中國光學工程學會常務理事，下一代互聯網接入系統國家工程實驗室主任，武漢物聯網產業協會秘書長。劉先生1994-1996年赴德國杜伊斯堡大學訪問進修，1999年於華中科技大學獲得博士學位，1999-2000年赴新加坡南南理工大學訪問進修，2000年起擔任華中科技大學光電子工程系（現光學與電子信息學院）主任。劉德明先生長期從事光纖通信與傳感教學科研工作，在過去的30年間先後主持了國家973專案、863項目、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重點項目和重大項目課題以及國家重大科學儀器開發專項等20多項國家級重大重點項目，取得多項重要成果，先後獲得國家技術發明獎2項、省部級一等獎3項和二等獎4項以及日內瓦國際發明金獎1項和銀獎2項，申請美國和中國發明專利118項（其中授權50項），發表SCI收錄期刊論文196篇，出版教材和學術著作5部。

### 李長愛女士

李長愛女士，50歲，於1988年開始於湖北經濟學院會計學院任教至今，現任湖北經濟學院會計學院教授（二級）。她同時兼任中國會計學會理事、湖北省會計學會常務理事、湖北省審計學會常務理事及武漢市審計局特約審計員。李女士現還擔任湖北美爾雅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107）獨立董事及寧波先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300163）獨立董事。李女士先後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管理學博士學位。李女士在許多刊物上公開發表專業學術論文70餘篇。她於2008年被評定為「全國先進會計工作者」。她亦是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及中國會計學會資深會員，並於2008年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除上所述外，劉德明先生及李長愛女士於現在或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監事，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此外劉德明先生及李長愛女士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劉德明先生及李長愛女士概無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的股份權益。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中文書寫，附錄二的英文版本為非正式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和權限，保證股東大會規範、高效、平穩運作及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境內外上市公司監管法規以及《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議事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大會，對公司、全體股東或其股東授權代理人(簡稱「股東代理人」)、公司董事、公司監事以及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第三條 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東均有權親自出席或授權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依法及依本議事規則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權利。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嚴格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規定組織股東大會。公司董事不得阻礙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

第五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充分運用現代信息技術手段，擴大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比例。股東大會時間、地點的選擇應有利於讓盡可能多的股東參加會議。

##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制度

第六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七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簡稱「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第八條 公司全體股東均有權參加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除其他類別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權利，應當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經類別股東會議通過。

第九條 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由董事會召集並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第十條 每一年度召開的股東大會，除股東年會以外的均為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應按召開年度順次排序。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上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發生本條第(一)、(二)、(三)情形之一及監事會提出召開會議的，董事會未在規定的期限內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符合規定的股東、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章程和本議事規則的規定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第十二條 公司應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落實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籌備和組織工作，公司秘書協助公司準備前述工作。

###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職權及授權

第十四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臨時提案；
-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 第十五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十六條 為確保公司投資政策的穩健，及提高公司日常運作的效率，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下述範圍內對有關事項進行審批。

(一) 投資計劃

1. 股東大會對公司的中長期投資計劃和年度投資計劃進行審批；授權董事會對經股東大會批准的當年資本開支金額作出不大於20%的調整。
2. 董事會負責審定總經理提出的公司年度投資計劃，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可對經股東大會批准的當年資本開支金額作出不大於20%的調整。

(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證券交易、委託貸款等)、收購或出售資產、租入或租出資產、委託或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等交易(關連交易除外)。

1. 公司審議該交易需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測試適用比率包括資產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以下統稱「五項比率」)。



2. 董事會對(a)上述五項比率的任一一項達到或超過5%但均低於25%、且(b)(i)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比例;(ii)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的比例;(iii)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比例;(iv)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主營業務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主營業務收入的比例;(v)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比例等五項測試均低於50%,並且(c)包含該交易在內的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包括關連交易)的合計金額低於公司資產總額30%的交易項目進行審批。

(三) 固定資產的處置

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不大於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的,由董事會決定。

(四) 借款

股東大會對單項金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最近一期公佈的經審計的帳目或最近一期公佈的中期報告(以較近期者為準)內的淨資產25%以上的借款進行審批。

董事會對單項金額小於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最近一期公佈的經審計的帳目或最近一期公佈的中期報告(以較近期者為準)內的淨資產25%的借款進行審批。

(五) 對外擔保及財務資助

公司對外擔保事項須經董事會審議，並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根據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對外擔保事項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審議批准公司對其附屬公司(以《上市規則》定義為準)因主營業務項目而提供母公司履約擔保時，可以設定年度上限，對於在該年度上限範圍內發生的履約擔保事項，無需單獨提交董事會審議，但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備，且該等擔保的條款應當符合市場的管理；對於超出年度上限，或者擔保條款不符合市場管理、給公司附加特殊義務或責任的擔保事項，仍需提交董事會審議，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如果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予聯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財務資助，以及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其聯屬公司融資所作出的擔保，兩者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合共超逾8%，則該項財務資助和/或擔保應由董事會審批。

## (六) 關連交易

就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言：

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比率而作的測試結果，所有比率均低於0.1%或1%(若交易之所以屬於關連交易純粹因為涉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且該交易的交易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低於5%，並且包含該交易在內的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包括一般交易)的合計金額低於公司資產總額的30%。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

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十四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條第一款規定的提案或事項，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提案一般由董事會負責提出。

第十九條 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大會的，監事會應負責提出提案。

第二十條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提議召開股東大會的，提議股東應負責提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提案涉及下列情形時，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董事會應提請類別股東會議審議：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 修改或廢除《公司章程》第九章「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所規定的條款。

## 第五章 會議的通知及變更

第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應由會議召集人負責發出。股東年會由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召集人包括董事會、監事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

第二十三條 會議召集人應當於股東大會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十四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達有權在類別股東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第二十五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及
- (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十)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第二十六條 監事會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十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征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

第二十七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十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征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

- 第二十八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 第二十九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 第三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 第三十一條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 第三十二條 會議召集人發佈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會議召集人應在原定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 第六章 會議的登記

第三十三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三) 除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等委託書應載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注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第三十四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由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簽名。

第三十五條 除公司另有決定外，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三十六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三十七條 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進行登記。股東進行會議登記應當分別提供下列文件：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大會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持股憑證；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及委託書。

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代表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代表出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第三十八條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要求在股東大會發言，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向公司登記。登記發言的人數一般以十人為限，超過十人時，取持股數多的前十位股東。

第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聘任的律師、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經董事會邀請的人員外，為保證股東大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公司有權依法拒絕其他人員人士入場。對於干擾股東大會秩序、尋釁滋事和其他侵犯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公司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 第七章 股東大會會議的召開

第四十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若有)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第四十一條 會議主席宣佈會議正式開始後，應首先宣佈出席會議股東人數及出席股份數符合法定要求，然後宣佈通知中的會議議程，並詢問與會人員對提案表決的先後順序是否有異議。

第四十二條 會議主席就會議議程詢問完畢後開始宣讀提案或委託他人宣讀提案，並在必要時按照以下要求對提案做出說明。

(一) 提案人為董事會的，由董事長或董事長委託的其他人士做提案說明；

(二) 提案人為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由提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有效的股東代理人做提案說明。

第四十三條 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提案，在表決前應當經過審議，股東大會應當給每個提案合理的討論時間，會議主席應口頭徵詢與會股東是否審議完畢，如與會股東沒有異議，視為審議完畢。

第四十四條 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出質詢，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就股東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四十五條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 第八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與決議

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應當對具體的提案作出決議。

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內容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都應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股東大會對所有列入議事日程的提案應當逐項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外，不得對提案擱置或不予表決。股東大會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以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對事項作出決議。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審議董事、監事選舉的提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 (一) 普通決議

1.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2.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3) 董事會成員和股東代表監事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4)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
- (5)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二) 特別決議

1.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2.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公司增、減股本，回購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2) 發行公司債券；
  - (3)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
  - (4) 《公司章程》的修改；及
  - (5)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規則第二十二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五十一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前條規定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五十二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如果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五十四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股東(股東代理人)應按要求認真填寫表決票，並將表決票投入票箱，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或未投的表決票時，視為該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棄權」票不計入表決結果。

第五十五條 表決前應由出席會議股東推選至少一名監事和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公司應當根據適用的法律和公司股份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告股東大會決議。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會議主席、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 (二) 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
- (三) 會議主持人姓名、會議議程；
- (四) 各發言人對審議事項的發言要點；
- (五) 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
- (六)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董事、監事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
- (七)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 (八) 股東大會認為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 第九章 休會

第五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保證股東大會在合理的工作時間內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會議主席有權根據會議安排和會議進程宣佈暫時休會。會議主席也可以在其認為必要時宣佈休會。

第五十八條 會議過程中，與會股東對股東身份、計票結果等發生爭議，不能當場解決，影響大會秩序，無法繼續開會時，大會主席應宣佈暫時休會。前述情況消失後，大會主席應儘快通知股東繼續開會。

第五十九條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異常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休會時間超過一個工作日以上，不能正常召開或未能做出任何決議的，公司董事會應向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公司董事會有義務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

## 第十章 會後事項及公告

第六十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在會後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規定向有關監管部門上報會議紀要、決議等有關材料(如需)，辦理在指定媒體上的公告事務。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內容應符合有關監管規定的要求。

第六十二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六十三條 會議登記冊、授權委託書、表決統計資料、會議記錄、決議公告等資料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管。

##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六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於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五條 本規則進行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提請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

第六十六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 第六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監管規則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
- 第六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低於」均含本數；「過半數」、「超過」均不含本數。

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中文書寫，附錄三的英文版本為非正式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確保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履行全體股東賦予的職責，確保董事會能夠進行富有成效的討論，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規範董事會的運作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境內外上市公司監管法規以及《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規則。

### 第二章 董事會的職權與授權

第二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七) 制定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公司的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
- (九) 選舉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會秘書，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
- (十一) 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技術總監、銷售總監和市場與戰略總監，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擬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三條 董事可要求總經理或通過總經理要求公司有關部門提供其決策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總經理應向董事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資料，以便董事會決策。

如獨立董事認為必要，可以聘請獨立機構出具獨立意見作為其決策依據，聘請獨立機構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條 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董事會應首先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並作出決議。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出的臨時提案，董事會經過審議後決定是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五條 為使公司高效運營，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和股東大會的授權，可在下述範圍內對有關事項進行審批。

(一) 投資計劃

1. 董事會負責審定由總經理提出的公司中長期投資計劃，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2. 董事會負責審定總經理提出的公司年度投資計劃，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可對經股東大會批准的當年資本開支金額作出不大於20%的調整。

(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證券交易、委託貸款等)、收購或出售資產、租入或租出資產、委託或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等交易(關連交易除外)

1. 公司審議該交易需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測試適用比率包括資產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以下統稱「五項比率」)。
2. 董事會對(a)上述五項比率的任一一項達到或超過5%但均低於25%、且(b)(i)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比例;(ii)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的比例;(iii)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比例;(iv)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主營業務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主營業務收入的比例;(v)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比例等五項測試均低於50%,並且(c)包含該交易在內的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包括關連交易)的合計金額低於公司資產總額30%的交易項目進行審批。

(三) 固定資產的處置

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不大於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的,由董事會決定。

## (四) 借款

董事會對單項金額小於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最近一期公佈的經審計的帳目或最近一期公佈的中期報告(以較近期者為準)內的淨資產25%的借款進行審批。

儘管有上文授權：

如果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上市規則》定義為準)所訂立的貸款協議包括一項條件，而該條件對任何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行的責任(如要求其在公司股本中所佔的持股數量須維持在某特定最低水平)，且違反該責任將導致違反貸款協議，而所涉及的貸款又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運作影響重大，則該貸款應由董事會審批。

如果公司的控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權益加以質押，以作為公司債務的擔保，或作為公司取得擔保或其它責任上支持的保證，則該貸款應由董事會審批。

## (五) 對外擔保及財務資助

公司對外擔保事項須經董事會審議，並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根據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對外擔保事項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審議批准公司對其附屬公司(以《上市規則》定義為準)因主營業務項目而提供母公司履約擔保時，可以設定年度上限，對於在該年度上限範圍內發生的履約擔保事項，無需單獨提交董事會審議，但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備，且該等擔保的條款應當符合市場的管理；對於超出年度上限，或者擔保條款不符合市場管理、給公司附加特殊義務或責任的擔保事項，仍需提交董事會審議，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如果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予聯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財務資助，以及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其聯屬公司融資所作出的擔保，兩者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合共超逾8%，則該項財務資助和/或擔保應由董事會審批。

#### (六) 關連交易

就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言：

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比率而作的測試結果，所有比率均低於0.1%或1%(若交易之所以屬於關連交易純粹因為涉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且該交易的交易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低於5%，並且包含該交易在內的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包括一般交易)的合計金額低於公司資產總額的30%。

#### 第六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證券交易、關連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七條 經董事會授權，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董事長可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包括組織管理層實施經董事會批准的事項、根據市場及公司實際情況對經董事會批准的事項在董事會屆時同意的範圍內進行合理及適當的調整及修改，簽署經前述調整及修改所涉及的相關協議文件等)，具體授權內容由董事會進一步確定。

### 第三章 董事會的組成及下設機構

第八條 董事會組成按《公司章程》規定設置，包括適當比例的獨立董事和外部董事。

董事任免及任期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董事會全體董事任期屆滿但尚未選舉產生新一屆董事會時，原董事會成員應當繼續履行其職責，直至新一屆董事會組成為止。

第九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

根據《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和／或授權，董事會應當下設審計、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專業委員會根據董事會的安排和董事長、總經理的提議，不定期召開會議，對相關專項問題進行研究，並提出意見和建議以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 第四章 董事會秘書

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董事會的日常工作。

第十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其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董事會秘書的職責範圍包括：

- (一) 負責公司和相關當事人與證券交易所及其他證券監管機構之間的溝通和聯絡，保證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二) 負責處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督促公司制定並執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內部報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按照有關規定向證券交易所辦理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的披露工作。
- (三) 協調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關係，接待投資者來訪，回答投資者諮詢，向投資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資料。
- (四) 按照法定程序籌備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準備和提交有關會議文件和資料。
- (五) 參加董事會會議，製作會議記錄並簽字。
- (六) 負責與公司信息披露有關的保密工作，制訂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相關知情人員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並在內幕信息洩漏時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 (七) 負責保管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名冊、大股東及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資料，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等，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八) 協助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瞭解信息披露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協議中關於其法律責任的內容。
- (九) 促使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在董事會擬作出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或《公司章程》時，應當提醒與會董事，並提請列席會議的監事就此發表意見；如果董事會堅持作出上述決議，董事會秘書應將有關監事和個人的意見記載於會議記錄，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 (十) 有關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 第十二條

公司應制定有關董事會秘書工作的制度，做好信息披露及投資者關係等工作。相關制度報董事會批准後生效。

## 第五章 董事會會議制度

第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非現場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以非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

董事在可視電話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即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儘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

董事會會議所審議的事項程序性、個案性較強時，可採用書面議案方式開會，即通過傳閱審議方式對議案做出決議，除非董事在決議上另有記載，董事在決議上簽字即視為表決同意。

## 第十四條 定期會議：

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在上下兩個半年度各召開一次定期會議。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年度董事會會議

會議在公司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召開，主要審議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處理其他有關事宜。年度董事會會議召開的時間應確保公司的年度報告可以在有關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內向股東派發，保證公司的年度初步財務結果可以在有關法規規定的時間內公告，並保證股東年會能夠在公司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召開。

## (二) 半年度董事會會議

會議在公司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召開，主要審議公司的半年度報告及處理其他有關事宜。

## 第十五條 臨時會議

下列情況之一時，董事長應在十個工作日內簽發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

## (一) 兩名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二) 總經理提議時；

## (三) 《公司章程》或公司法規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六章 董事會議事程序

### 第十六條 議案徵集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秘書負責徵集會議所議事項的草案，各有關議案提出人應在會議召開十日前向董事會秘書遞交議案及其有關說明材料。涉及依法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的重大關連交易(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的議案，應先由獨立董事認可。董事會秘書對有關資料整理後，列明董事會會議時間、地點和議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

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工作機構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

董事會工作機構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五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

#### 第十七條 議案提出

董事會議案的提出，主要依據以下情況：

- (一) 董事提議的事項；
- (二) 監事會提議的事項；
- (三) 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的提案；
- (四) 總經理提議的事項。

#### 第十八條 會議召集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長不能召集時，由副董事長或指定的其他董事召集。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不能召集，亦未指定具體人員代為召集時，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會議。

#### 第十九條 會議通知

董事會會議按下列要求和方式通知：

- (一)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並已發出至少十四日的通知，除非因故變更董事會例會召開的時間和地址，其召開無需發出額外通知。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文件應至少提前三日提交給全體董事、監事及其他列席人員；



- (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會事務管理部門應至少提前十日將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地點及議程採用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及其他列席人員。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 (三) 通知應採用中文和英文兩種語言書寫，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
-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 (三)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五)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七) 連絡人和聯繫方式。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董事收到會議通知後，應以書面即時(不遲於會議召開前兩日)向董事會辦公室確認。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其收到會議通知。

#### 第二十條 會前溝通

會議通知發出至會議召開前，董事會秘書應視情況與相關董事進行溝通和聯絡，獲得董事關於有關議案的意見或建議，並將該等意見或建議及時轉達議案提出人，以完善其提出的有關議案。董事會秘書還應根據董事的要求補充必要的資料。

#### 第二十一條 會議通知的變更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 第二十二條 會議出席

除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的情況外，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條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但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

- (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
- (二)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
- (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
- (四) 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

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

### 第二十三條 關於委託出席的限制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和表決；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 (二) 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和表決，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

(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和表決，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和表決。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可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主持會議的，由副董事長代為主持。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不能主持會議，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

在股東大會對董事會進行換屆選舉後，由在股東大會獲取同意票數最多的董事(若有多名，則推舉其中一名)主持會議，選舉產生本屆董事會董事長。

第二十五條 議案審議

會議主持人應按預定時間宣佈開會。

與會董事對議程達成一致後，會議在會議主持人的主持下對每個議案逐項審議，首先由議案提出者或議案提出者委託他人向董事會彙報工作或作議案說明。

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

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董事會會議在審議有關方案、議案和報告時，為了詳盡瞭解其要點和過程情況，可要求承辦部門負責人列席會議，以便董事聽取和詢問有關情況，以利正確作出決議。董事可以在會前向專業委員會聯絡部門、會議召集人、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業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瞭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審議中發現情況不明或方案可行性存在問題的議題方案，董事會應要求承辦部門予以說明，可退回重新辦理，暫不表決。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瞭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第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發表獨立意見：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四)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 (五) 公司與股東或其關聯企業之間發生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重大資金往來；

(六) 公司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

(七) 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七條 獨立董事應對前條所述事項明確表示意見：

(一) 同意；

(二) 保留意見及其理由；

(三) 反對意見及其理由；

(四) 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第二十八條 議案表決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代表委託人行使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除本規則第二條規定事項中第(六)、(七)、(十三)項提案必須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董事會審議其他提案事項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會議可採用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 第二十九條 迴避表決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表決：

- (一)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應當迴避的情形；
- (二)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迴避的情形；
- (三) 《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而須迴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全部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屬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事項的，則須全部無關聯關係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若董事或董事的連絡人(按《上市規則》所定義)在須經董事會審批的某合同、交易、安排或其他事項上具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不得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事項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如因有關董事迴避而無法形成決議，該議案應直接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三十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會議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對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可以免除責任。

## 第三十一條 會議的決議

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一般應作出決議。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

## 第三十二條 會議記錄

董事會應對會議所議事項作成詳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委託出席會議的委託人、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以書面提案方式開會的，以董事的書面反饋意見為準)；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董事會秘書要認真組織記錄和整理會議記錄。每次董事會的會議記錄應儘快提供給全體與會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秘書應將會議記錄的完整副本儘快發給每一董事。董事會會議決議及記錄應作為公司的重要檔案妥善保存於公司住所10年。



## 第七章 董事會會議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必須嚴格執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有關信息披露的規定，全面、及時、準確地披露須予披露的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或決議；涉及重大事項的信息必須在第一時間內向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向有關監管部門備案。具體由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事務負責部門辦理。

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

第三十四條 如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的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 第八章 董事會決議的執行和反饋

第三十五條 下列事項須經董事會會議審核同意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後方能組織實施：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二)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三)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包括回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等方案；
- (五)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或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六)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等議案。

第三十六條 董事長有權或委託副董事長、董事檢查督促會議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三十七條 每次召開董事會，總經理應將前次董事會決議中須予以落實的事項的執行情況向會議做出書面報告。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秘書在董事會、董事長的領導下，應主動掌握董事會決議的執行進展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及時向董事會和董事長報告並提出建議。

##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的制訂和修改經公司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後，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

第四十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監管規則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69)

## 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茲通知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舉行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為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度國際核數師及中國核數師。
6. 審議及批准選舉劉德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並審議及批准其每年人民幣150,000元的薪酬。
7.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長愛女士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並審議及批准其每年人民幣150,000元的薪酬。

#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作為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採納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9. 審議及批准採納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文會國

中國武漢，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 (1)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

本公司H股(「H股」)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日(星期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之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H股股份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2) 建議派發股息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每股人民幣0.166元(稅前)，且如該等股息藉股東通過第4項決議案而予以宣派，股息預期將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支付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H股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為取得收取股息的資格，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股份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凡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會計期間的股息時，需按10%的稅率為該非居民企業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故此，作為中國境內企業，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末期股息中10%企業所得稅後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任何以非個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稅收協定通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征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管文件,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應代扣及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是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及內地與香港或澳門之間所作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就H股個人股東而言,本公司派發股息時一般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然而,適用於H股海外個人股東的稅率或會根據中國與H股個人股東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簽訂的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而本公司於派付股息時將據此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及代繳任何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須根據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其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位址不符或希望申請退還最終多扣繳的稅款,H股個人股東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後,本公司會遵守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代繳相關的規定和安排。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定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或相關的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就彼等持有及出售H股而產生或涉及之中國、香港及其他引申稅務問題,股東應諮詢彼等之稅務顧問。

### (3)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團,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郵政編號:430073)。

##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4)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應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電話：(852) 2980 1333，傳真：(852) 2810 8185)。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郵政編號：430073)(電話：(86 27) 6878 9088，傳真：(86 27) 6878 9089)。

### (5) 聯名持有人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 (6)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出席會議或由代表代其出席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以其名義登記的本公司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大會之決議案。

### (7) 其他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預料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股東週年大會於上午10時開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時間為上午9時至10時。